

关于 2017 年度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

市审计局：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6 月 30 日，贵局派出审计组对我站 2017 年度市本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下达了《审计报告》（南审电子报[2018]2 号）。根据《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和意见，我站高度重视，对照存在问题认真开展整改工作。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用血款和检验费等应收未收收入未及时核对、催缴的问题

《审计报告》指出：2017 年末，我站账上“应收账款”科目反映用血款和检验费等应收未收收入余额 14,650,599.70 元，经向相关单位发函确认，未支付的用血款、检验费合计 14,642,479.70 元，我站未及时核对、催缴上述应收未收收入。

原因分析：大部分医院血款和检验费结算方式为托收结算，当月记帐，次月结算，部分区直医院为转帐结算，存在延后 2-3 月付款的情况。

整改情况：我站已按《审计报告》提出的整改意见，对欠缴收入的单位进行清理催缴，目前已将部分应收未收收入 13,354,095.8 元上缴财政，尚有 14 家单位 1,332,728.9 元未收回。其中，我站多次向北海市中心血站催缴核酸检测费 1,295,825

元，对方单位回复资金有限，需待自治区下拨经费后上缴；其余 13 家单位欠款 36,903.9 元（因隆安县妇幼保健院 2017 年度累计提前汇款 36,225 元，应收账款科目借贷方相抵消，故 2017 年末，我站账上“应收账款”科目用血款和检验费等应收未收收入余额 14,650,599.70 元）。我站主动联系相关单位并发出催缴函，要求尽快与我站结算，同时向欠款单位所属的县（区）卫生计生局发函协助做好催款工作。我站将加强对非税收入的催收工作，每月专人负责核对、催收，并形成常态化，做到应缴尽缴。

二、关于部分采购限额在标准以上货物未经政府采购的问题

《审计报告》指出：2017 年，我站全年在南城百货鲁班分店购买纪念品 563,683 元，营养品 704,907.51 元，合计 1,268,590.51 元，未进行政府采购。

原因分析：主要由于我站相关采购及审核人员没有充分掌握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未将营养品及临时采购的团体献血、应急储血纪念品纳入政府采购范围。

整改情况：我站组织相关采购人员学习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政府采购范围，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规范采购行为，并通过补编政府采购预算，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管理进行整改。一是提高预算编制规范性，在编制 2019 年部门预算中，按要求将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及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支出纳入政府采购预算。二是实现采购科室归

口管理,理顺采购流程,由申购科室提出全年需要采购的纪念品、营养品等预算申请,详细列明所需品种、数量、单价,交由后勤保障科统一负责汇总编制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按程序提交审批并批复后,按规定程序采购。三是将 2018 年剩余的营养品采购预算补编政府采购表,按程序进行政府采购。在政府采购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按现行采购模式在大型超市采购营养品,保证日常业务开展。

对于特定节日(如母亲节、情人节等)发放的特殊纪念品,我站不建议纳入政府采购。理由如下:

(一)特殊纪念品需配合全年近 20 个节日开展的主题活动发放,政府采购程序较多、周期较长,很难保证在节日活动前及时采购完毕,严重影响纪念品的发放和采血活动的正常开展。

(二)特殊纪念品的采购数量需结合当时的血液库存量和发放范围确定,无法在年初编制预算时预计准确,会造成纪念品数量不足影响发放或数量过多造成浪费的情况。

(三)特殊纪念品的品种选择需要结合不同时段献血者的需求喜好、社会时尚和反响不断调整,从而实现吸引更多献血者的目的,如在年初统一制定,难以与献血者需求相契合,也弱化了发放特殊纪念品的作用。

因此,考虑到特殊纪念品单次采购的金额和数量未达到政府采购的标准,建议不统一纳入政府采购范围;或者通过政府采购招标大型超市或礼品公司做为特殊纪念品的供应商,血站根据中

标公司提供的品种，结合实际需求选择相应纪念品。

此次审计暴露出了我站账目管理工作不到位、采购流程掌握不充分等问题，我站将以此次审计工作为契机，对照发现的问题，加强非税收入的催收和管理工作的，及时、足额上缴非税收入，并举一反三，全面加强内部管理薄弱环节，增强财务规范化建设。同时，认真组织学习和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确保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南宁中心血站

2018 年 10 月 18 日